**关于“放管服”专项清理工作初审意见办理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及办公厅制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郑政文〔2016〕70号）确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郑政文〔2016〕70号”清理结果之后制发的市政府及办公厅规范性文件，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二、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鉴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复杂性，请各起草部门于7月15日前将本单位的纸质清理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和纸质清理文件报送市政府南院市法制办审备处711房间，初审意见内容要详实、依据要充分，联系电话67186315。如本单位不涉及市政府及办公厅规范性文件清理任务，请书面作出说明，传真67185990。审备处在数据库清理业务中会发起“及时清理通知”，请各单位抓紧落实。

三、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于7月30日前将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文件通过数据库“工作上报”上传，同时各单位清理结果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正常上传数据库备案。

审备处

2017年7月4日